

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⁸³ 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38/13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认为重要的是促成总的协议，以求会议工作成功结束，

考虑到国家间条约法和会议所讨论的主题之间的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该会议在维也纳举行，

1.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收到大会发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e) 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其身分将在下文第8段提到的协商过程中加以审议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加以决定；

3. 请上文第2段提到的与会者尽量选派将予审议的领域内的专家为其代表；

4.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6.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与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就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促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并且安排会议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专家出席会议；

8. 呼吁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主要实质问题组织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成果；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⁸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⁵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⁸⁶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

⁸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9/26和Corr.1)。

⁸⁵第22A(I)号决议。

⁸⁶第169(II)号决议。

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⁸⁴第58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⁸⁷及第三十九届会议⁸⁸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4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⁸⁹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⁹⁰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⁸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⁸⁸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⁸⁹同上，《补编第33号》(A/39/33)。

⁹⁰同上，第三章，B节。